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五号)

《山西省消防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消防条例》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六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七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199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二、《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太原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档案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大同市档案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法兰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忻州市法兰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佛光寺文化景观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忻州市佛光寺文化景观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晋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晋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民宿促进与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晋城市民宿促进与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临汾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文保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毛昊星、闫鑫、吴云慧、宋艳蓉、冯海燕、雷霞宏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宋天民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王毅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冯慧、常籍匀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殷文静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志成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林静文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王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乔慧峰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贺锡平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乔慧峰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岳岐峰为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宝玥为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向前为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新宇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法规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记者 阎晓峰) 3月26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新修订的《山西省消防条例》作新闻发布。

《山西省消防条例》是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的一部基础性地方性法规。

本次修订是在中央深化消防体制及执法改革的背景下,适应上位法修改和全省消防工作实际,更好适应山西省经济发展对消防工作的新要求,作出的立法调整和制度设计。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推进消防多元共治、强化消防宣传教育、解决火灾防控难点、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设定消防法

律责任。条例共8章64条,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出台填补了山西省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空白,为山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法规层面的依据。条例规定:落实粮食安全战略,确保粮食有效供给;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拓宽增收渠

道,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强化人才支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繁荣乡村文化,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新风;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资源均衡配置;强化保障监督,多措并举促进发展。条例共9章49条,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临武县探索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机制 实现监督质效“1+1>2”

“代表建议转为检察监督事项,得益于一个机制的建立。”临武县人民检察院第三部主任侯娟娟介绍,2022年,该县探索建立了《人大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暂行办法》。

2022年以来,全县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散葬烈士墓保护等方面,共有15件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34件公益诉讼案件,有2件检察监督事项转换为人大代表建议和人大监督事项,监督效果明显提升。

在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相互转化基础上,2024年10月,该县又建立了《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协调办法(试行)》,全面拓展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贯通渠道。

当年,县人民检察院在推动刑罚执行中感到监督工作十分棘手,转为人大监督事项后,由县人大常委会督促有关部门收押应收未收已判实刑人员100多人。

有了与检察事项转化的成功经验,临武县人大常委会逐步建立人大监督与司法监督、监委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

督等贯通协调机制,实现监督工作多方位、叠加式贯通协调。

“与多个部门联手后,实现了人力资源的整合利用。”临武县人大常委会工委主任王钟洪有满满的成就感。多种形式贯通协调机制建立后,临武县人大常委会与其他部门单位全面互动,实现监督事项衔接转化、监督力量凝聚融合、监督成果共享共用,有效破解了人大监督的瓶颈问题,大大提高了监督的效率,让监督选题更准、辣味更足、成效更佳。

(上接第一版)

此次协同立法,最大的贡献是两市都对跨区域协作进行了详细规范,通过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动执法等8个方面的机制,重点就绿色低碳发展、工业源污染、移动源污染等6个方面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共同防治。这也是求同的最大亮点。

“只要这些机制落实到位,大气污染防治成本共担、合作共治、效益共享的愿景一定能实现。”萍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袁长兵表示。

法不察民情而立之,则不威。协同立法过程中,两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对大气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根据“问题清单”设计条文。同时,坚持开门立法,通过网上问卷调查、公开征集意见,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共征集到意见建议539条,广泛凝聚立法共识,让立法之路载满民意、顺应民心。

同频共振 携手共谱新篇

立良法,促善治。翻看两市大气污染防治协同防治条例,干货满满的20条内容对执法联动、科研合作、人大协同监督等作出规定,解决了“谁来保、做什么、怎么做”等关键问题,推动构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新格局。

盖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条例的实施,关键在于抓好联动执法。两地将推动联动执法常态化,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加强重点措施衔接联动,确保法规同步实施、形成合力,做好区域协同立法‘后半篇文章’。”今年2月25日,在萍乡市举行的萍乡市、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协同防治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萍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仁羿表示。

法者,治之端也。两市条例的同时出台,是民心民意所向,为构建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交流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将持续推进空气质量质量稳定向好,助力区域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两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通过法规宣传、执法检查等方式,打出法规实施“组合拳”,不断巩固和发展协同立法、联动监督的良好格局,促进法规落地生根。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两市协同发力,必将汇聚起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磅礴之力,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渐成常态,让老百姓的蓝天幸福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

■ 本报通讯员 邓丽华

三月,春暖花开,湖南省临武县武水镇敬老院内,曾三田老人特别开心,坐着轮椅时而在院内兜圈,时而串门聊天。“太好了,院内道路平坦,厕所、洗澡间也有扶手,不怕跌倒了。”老人逢人就夸。

这事还得从一次人大代表视察活动说起。2023年,临武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时,发现武水镇敬老院存在厕所沐浴间无安全抓杆、无障碍通道未连续等问题,给腿脚不便的老人带来很大困扰。县人大常委会将视察建议交县人民检察院转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由武水镇政府办理。随后,武水镇政府对相关设施进行改善。